

# 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人社〔2020〕112号

## 印发《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 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8日



# 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策部署，根据《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于都县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于府办发〔2020〕86号）《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通知〉》（于府办字〔2020〕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人社职能职责，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和保市场主体为重点，全面落实各项纾困惠企政策，帮助园区企业共渡难关，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实现逆势上扬。

## 二、政策措施

### （一）保居民就业方面

1. 加大支持企业稳岗就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按16%的比例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落实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按规定放宽失业

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已申领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补齐差额部分）。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责任领导：段先辉，李明；责任单位：社保局，就业局〕

2.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地摊经济、小店经济等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

3. 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对与中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通过岗位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 1 个月，给予企业 600 元/人/月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

4. 搭建人岗对接平台。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搭建线上线下人岗对接平台，动态发布岗位信息，为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就业服务，有效满足园区企业用工需求。〔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



5. 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积极开展招才育才和“进企业、访人才”专项行动，定期走访对口 2 家企业，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关心关爱专业技术人员，当好企业的“贴心人”、“服务员”。〔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专技股〕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力度，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就业，扩大中小学教师、医务人员招聘等规模，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或继续升学深造。〔责任领导：李斌；责任单位：事业股〕鼓励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通过园区就业、回归农业、农村电商、自主创业等方式，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规模。〔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再就业工作，抓好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职建股〕

6. 扶持就业创业。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放款银行提出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通过贷款银行审核后，“四类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处理，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贴息继续按原合同贷款额度执行。〔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

## （二）保基本民生

7. 巩固就业扶贫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抓好就业扶贫工作，落实好各项就业扶贫补贴政策，抓好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全力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

实现全县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持续巩固脱贫成效。〔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全面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绩效考核反馈人社系统问题整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把巡视整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办公室、各责任股室〕

8. 落实民生实事项目。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2020年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48.2万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4.41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73万人。统筹安排资金，为全县所有行政村（居）“两委”干部购买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政策。〔责任领导：段先辉；责任单位：养老工伤股、农保局、社保局〕扩大就业创业。2020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600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400人，职业技能+创业培训8000人，零就业家庭就业安置率达100%；大力开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按照全县每个行政村平均新增2个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的标准，新增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714个，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贫困户至少1人实现就业。〔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职建股〕统筹安排资金，切实帮助城镇贫困群众解决就业等实际困难。〔责任领导：李明；责任单位：就业局〕

### （三）保市场主体

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落实“店小二”帮扶机制，深入企业宣传我县优惠政策，继续开展“千名干部帮千企，

防控疫情促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每月走访企业任务，积极和企业联系人对接，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及时收集企业诉求，指导企业用好“零企通 APP”，多渠道帮助 4 家企业精准解决问题。〔责任领导：段先辉；责任人：李子健〕宣传推广使用“赣服通”，扩大人社事项掌上办理范围，积极探索“一次不跑”和“最多跑一次”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可延至疫情结束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手续并按规定补发社会保险待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确实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费；加大减证便民力度，精简人社事项办理流程，方便广大办事群众。〔责任领导：段先辉；责任人：行政审批股、农保局、社保局、就业局〕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系统各单位、局机关股室要把推动“六稳”“六保”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尤其是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对此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全面有序、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六稳”“六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系统各单位、局机关股室要结合就业奖补政策落实、全民参保、“店小二”帮扶机制和“千名干部帮千企，防控疫情促生产”活动等，深入园区企业，采

取各种有效形式宣传兑现惠企惠民政策，坚定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信心。

**（三）强化跟踪问效。**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责任单位、股室每月 27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加盖单位公章报局办公室汇总（含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改进建议等）。对落实不力、进度缓慢、推诿扯皮的严肃职责，以严实的工作作风抓好“六稳”“六保”任务的落实。

